**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**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13号）的要求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为客观反映基金公允价值，自2025年1月3日起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对旗下基金（ETF除外）持有的停牌股票上海莱士（证券代码：002252）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，同时，对ETF联接基金持有的标的ETF，在其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上述股票的调整因素进行估值。

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本公司旗下基金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对其进行估值，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18-6666）或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ChinaAMC.com）了解有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○二五年一月四日